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迪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魏宇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聰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2,106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以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再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

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9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之客觀預備合併，原告先位之訴勝訴，備位之訴未受裁判，經被告合法上訴時，備位之訴應解為隨同先位之訴繫屬於第二審而生移審之效力，第二審法院認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固應就備位之訴加以裁判，惟備位之訴既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敗訴，被告就該備位之訴即無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可言，其上訴利益，自應僅就所不服先位之訴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為核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聲明部分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依上揭說明，其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先位聲明勝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核定，即為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廠房及系爭鍋爐設備，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之利益：

1.被上訴人使用系爭廠房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之利益：

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以110年12月31日起算至117年7月31日止之租金總額為3,460,911元（計算式：被上訴人於原審陳報單月租金利益43,809元【見審重訴卷第235頁】×共79個月＝3,460,911元）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60,911元。

2.被上訴人使用系爭鍋爐設備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之利益：

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，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然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法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

加10分之1定之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。

㈡綜上，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5,110,911元（計算式：3,460,911元＋1,650,000元＝5,110,91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,10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鍾淑慧

法　官　李怡蓉

法　官　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